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20259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招生及助學科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4 樓
  - (三) 電話：(02)7736-6042
  - (四) 傳真：(02)2397-6800
  - (五) 電子信箱：swlin@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六日訂定發布，一〇一〇年為因應實際執行需要進行修正。為進一步促進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與國內外學生權益衡平，並求法規定義明確且符合實務需求，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敘明大陸地區學生定義，以資明確；並排除學術合作陸生及境外專班陸生適用，學術合作生另改以準用相關條文方式，以符實際需求。(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配合推動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政策需求，開放公立大學招收學士班學生。(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財力證明規範刪除金融機構密封逕寄要求，並規定亦得以全額獎助學金證明代替。(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排除學術合作陸生及境外專班陸生適用本辦法規定；學術合作生並改以準用相關方式處理，以符實際需求。(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u>本條例定義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修讀學位者。</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u>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u></p> <p>二、<u>就讀學校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學位專班。</u></p>	<p>一、敘明大陸地區學生定義，另刪除本條文第一款後段、第二款依學術合作及境外專班管道來臺之陸生，以資明確。</p> <p>二、本辦法主要規範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為大陸地區人民：</p> <p>1、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p> <p>2、依本條例第三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人民。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取得當地國籍者，以及旅居國外四年以上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p> <p>(二) 依本辦法透過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管道，來臺修讀正式學位。</p> <p>三、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p>

		<p>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之大陸地區人民，其依據及就學性質，與本辦法主要規範對象有異，爰刪除相關文字，另改於第二十二條規定準用條文，以符合法源依據及實務需求。</p> <p>四、本條文第二款就讀境外專班情形，因目前政策並未開放境外專班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且其主要係在境外取得學位，入出境相關規範（例如取得二年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並得延長停留等）難以準用，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p> <p>一、<u>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u>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p> <p><u>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u>二年制副學士班。</p> <p>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p>	<p>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p> <p>一、<u>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u>博士班、碩士班。</p> <p>二、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p> <p>三、<u>公私立專科學校</u>二年制副學士班。</p> <p>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p>	<p>一、為配合推動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政策需求，擬開放公立大學招收學士班學生。</p> <p>二、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p> <p>三、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加公立大學字樣，使公私立大學招生學制班次規範一致，並改列第一款。</p> <p>四、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加日間學制字樣，以資明確，並改列第二款。</p> <p>五、為配合推動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p>

		<p>制技術系學士班政策需求，開放公立大學日間學制招收學士班學生。</p>
<p>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p> <p>三、<u>金融機構所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u></p> <p>四、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財力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p>	<p>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p> <p>三、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u>除前項文件外，大陸地區人民另應委託金融機構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並密封逕寄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u></p> <p>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財力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p>	<p>參酌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有關財力證明規定，增列全額獎助學金文字，另考量簡化陸生申請入學程序，刪除本條文第二項財力證明由金融機構密封逕寄之規定，酌整文字後改列第一項第三款。</p>
<p>第十條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校錄取通知所指定入境期間，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p>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p>	<p>第十條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校錄取通知所指定入境期間，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p>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p>	<p>一、為配合推動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政策需求，於第六項增列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並修正四年制學士修業已滿四年等文字，對二年制學士班及四年</p>

<p>境，並註冊入學；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二、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由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p> <p>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完成第二項第二款之健康檢查。但本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應繳回第一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由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p>	<p>境，並註冊入學；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二、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由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p> <p>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完成第二項第二款之健康檢查。但本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應繳回第一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由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p>	<p>制學士班每次延長居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之修業期限予以區別。</p> <p>二、於原條文第八項申請延長期間應備文件中增列「其他證明文件」一款，以符合實際需求。</p>
---	---	--

<p>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p> <p>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p> <p>三、<u>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u></p> <p>四、<u>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u></p> <p>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得入出境一次。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p> <p>大陸地區學生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於居留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p> <p>一、延期申請書。</p> <p>二、入出境許可證。</p> <p>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p> <p>四、<u>其他證明文件。</u></p>	<p>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p> <p>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p> <p>三、<u>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u></p> <p>四、<u>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u></p> <p>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得入出境一次。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p> <p>大陸地區學生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p> <p>一、延期申請書。</p> <p>二、入出境許可證。</p> <p>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p>	
---	---	--

<p>第二十二條 <u>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辦理入出境、入學資格及入學後相關事項，準用下列規定：</u></p> <p><u>一、入出境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相關規定；其居留有效期間及延長期間，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視個案核發。</u></p> <p><u>二、入學資格及入學後相關事項，準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相關規定。</u></p>	<p>第二十二條 <u>學校依法赴境外開設學位專班招收大陸地區人民，或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學制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u></p> <p><u>前項學生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入出境及停留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本條文學術合作陸生及境外專班陸生排除適用名額限制以及適用來臺入出境規定相關文字。</p> <p>二、大陸人民就讀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者，得經學術合作管道，同時在國內學校修讀學位。其來臺依據，主要為兩岸學校簽訂之書面約定，而非本辦法規範之聯合或單獨招生。外國學生經學術合作來臺修讀學位，其依據亦為外國大學與國內大學簽訂之書面約定，而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又目前學術合作陸生名額，與一年期大陸研修生名額一併控管，二者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二千人，其招生名額、入學管道、審議程序、學歷證明文件（尚無畢業證書）、轉學等均無法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爰排除該類學生適用全部條文，改為準用相關規定，以符合法源依據及實務需求。</p> <p>三、因目前政策並未開放境外專班招收大陸地區人</p>
---	--	--

		<p>民，且其主要係在境外取得學位，入出境相關規範（例如取得二年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並得延長停留等）難以準用，爰不予規範。</p>
--	--	--